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4〕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两翼驱动,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系统重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着力实现政务服务由“一枚章”到“一扇窗”再到“一件事”的深度转变,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巩固提升一批、集中攻坚一批、探索拓展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见附件1)。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线下“只进一扇门、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线上“只登一张网、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的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构建,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改革引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优势,推动线

下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

1. 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更大力度推动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划转行政审批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并动态调整市县统一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基本目录。除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的事项外,原则上均应划转至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一行使。建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推行预约按时办理,基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线下办事预约服务。

2. 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扩面增效,推动线下办事“一窗通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将原本分散的各个业务窗口集中整合为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2024年年底,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全面设置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并向有条件的县(市、区)延伸;2025年年底,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全覆盖。

3. 深化“跨市通办”“跨省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

多政务服务事项中部城市群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围绕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交通等重点领域,全面梳理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跨市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办理规范,通过物料流转、优化业务流程、远程视频协助、打破属地操作权限限制等方式,实现异地收件、远程受理、过程追踪、电子审批、信息共享等功能。建设“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跨省通办”服务。

4. 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容缺事项“一诺办理”。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监督”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实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

5.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改革,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标办理”。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7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省市县乡村五级9个领域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其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全省同一层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6.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改革,推动“一证准营”。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范围,完善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证面信息内容变更、遗失、毁损补证及单项许可证增减工作流程。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新模式。推动更多领域实现“一证准营”。其余准入事项通过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将涉企准入准营主题证照联合办理,推动实现证照同时发放。

7.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拓展“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实现“一件事”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综合审批、统一出件全流程业务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报装、过户,以及不动产登记、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领域集成办理。确不具备进驻条件的可采取授权大厅工作人员接办件模式或放置自助设备方式丰富大厅公共服务供给。

8. 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帮代办。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

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探索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深化开发区项目审批“全代办”改革,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服务清单,明确项目各阶段应办理事项及其申报路径,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办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常态化入园入企服务,变“企业跑”为“代办跑”。推广“项目经理终身陪跑制”,全程跟踪,过程控制,终身“陪跑”。拓展帮办代办服务内容,根据对办件量、办理时长、难易度等方面的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帮办代办事宜清单,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可帮办代办的高频服务事项。

9.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将政务服务窗口前移,采取“驿站就近受理、后台综合审批、证照快速送达”的“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模式,办好“民生小店一件事”。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社区)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站。整合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汇聚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位置、服务内容等信息,构建政务地图数字工具。加快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

务工程,力争 2024 年年底覆盖所有街道和 70%左右的乡镇,2025 年年底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10.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制定综合窗口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晋升路径、薪资待遇、奖励激励等政策措施,推进综合窗口人员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创新示范,建立政务服务基层联系制度,结合实际设立联系点。

(二)强化数字赋能,深入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只登一张网、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

11. 系统重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省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总枢纽的作用,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公共支撑。建设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升级统一事项管理、统一好差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物流等系统,提升公共支撑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受理、事项中心、用户中心、办件中心、材料中心、流程中心等系统,提升用户管理、办件调度等能力。迭代升级“三晋通”移动端和“山西政务”小程序,整合各市移动政务服务专区、省直各部门办事服务系统以及便民服务应用,推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

接尽接”“应上尽上”，提升 App 与小程序的用户数、使用量和活跃度等指标，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可办、掌上好办”。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推动线下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功能升级。

12. 推进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对接。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级统筹，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省级自建审批类、政务服务类系统，以及各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整合工作，确保“事项通”“系统通”“用户通”“数据通”“业务通”“证照通”，真正实现让企业群众“登一个平台办所有事项”。2024 年年底前，实现第一批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见附件 2）。

13. 扩大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和应用领域。加快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基础库建设，建立电子证照重点推广应用清单管理机制。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动态化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完善照面信息，优化证照服务。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和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历史数据完整度、准确度以及增量证照的实时度。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等材料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4.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基于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政务数据直达基层”系统，省级平台实现与国家平台“总对总”对接，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资源、

数据需求、资源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案例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各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参考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模式,完成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建设任务,推动数据向基层回流。持续归集各级各部门对国务院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需求清单,强化数据共享,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

15. 加强数据质量治理。以我省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库和法人基础信息资源库为基础,开展“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编制人口和法人单位的数据元、数据管理模型等数据标准,建立多源数据校核机制,为企业和个人建立包含全生命周期政务数据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并在政务服务事项中通过数据核验服务实现表单预填报、材料免提交。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共享利用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对政务数据治理和共享利用全过程进行上链存证,对数据应用过程中的数据质量进行核查监测,实现数据的源头可信任、使用可追溯。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16. 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创新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搭建共性技术支撑能力中台,建设 AI 中台、文档中台、统一知识中心、统一搜索中心、视频会商、信息同步系统等政务服务共性创新技术应用。探索以设立虚拟政务服务窗口等形

式,提供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实现与实体大厅同质办理体验。探索应用大模型等技术,建设智能快办、智能客服、智能导办等政务服务创新应用,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让群众搜索更快捷、办事更方便。

17. 持续推进线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联通各市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持续升级迭代山西政务服务网,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快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建设,统一全省办事入口,实现办事申请“一口提交”、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18. 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制定出台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推行省市县三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2024年年底,各市上架不少于100项可申请、可兑现的奖补事项。

19.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探索建立“三晋码”,推进以“三晋码”为载体的城市公共服务“一码通用”,实现“一码替多卡”和“多码合一”,形成“一人一码”“一企一码”的数字治理新模式。拓展在交通出行、养老社保、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政务服务、执法检查、优

惠政策等方面的应用,提升企业群众数字化获得感。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探索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聚焦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商贸、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实现企业需求的“一站式”受理、协同联办、闭环反馈。编制涉企服务“一类事”省级指导目录,进一步拓展涉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常态化政企沟通平台,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20. 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推动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营商环境、供暖、入学等重点领域专席,完善设分中心的政务热线考核督办体系,不断提升接办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有效解决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开通企业和群众诉求“异地受理、全省通办”服务,常态化开展部门督办、“13710”督办、领导包案三级督办,灵活开展现场督办、联动督办,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12345热线与110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实行省级统筹,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政务信息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评估考核各市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的“一件事”服务情况。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结合实际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各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2024年6月底前,重点事项牵头和责任单位要精细化梳理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9月底前实现“一件事”线上线下实质性运行。

(二)加强法治保障。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快推进《山西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条例》立法,积极推进政务服务领域地方立法。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完善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加强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制定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建设、12345热线运行、“全代办”、“综合窗口”运行、电子档案管理等标准规范。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地各部门主动对表对标,结合实际,大胆复制借鉴、集成创新,力争重点领

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新模式。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注重总结并及时推广各地各部门具有鲜明特色的典型样本案例,适时组织召开经验推广现场会,推动各地区互学互鉴,推动“一地创新、全省复用”。

(四)加强考核评估。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精细化运营能力,制定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标准规范,组建专门运营团队,统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工作。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立功竞赛活动。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采取在线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各部门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动态评价、年度评估,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强化结果应用,评估结果纳入对各市各部门营商环境考核。

附件:1.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2. 2024年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清单(第一批)

3. 电子证照重点推广应用清单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巩固提升（9 项）				
1	企业开办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年底
		公章刻制备案	省公安厅	
		发票领用	省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社厅	
		企业医疗保险登记	省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省住建厅	
2	企业准营 (50 个,以 我要开面 包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年底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省住建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省人社厅	2024 年 年底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省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 年底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省税务局	
5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省人社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省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省税务局	
6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省民政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省卫健委	
7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省住建厅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省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二手房“带押过户”		
		电表过户	省能源局及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水表过户	省住建厅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过户	省住建厅及供气企业	
		供热账户过户	省住建厅及供热企业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8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省退役军人厅	2024年 年底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省公安厅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省军区动员局	
		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社厅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省退役军人厅			
9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省卫健委、省公安厅 按职责分工牵头	2024年 年底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出具火化证明	省民政厅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省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省人社厅	
		遗属待遇申领		
		办理户口注销	省公安厅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省住建厅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集中攻坚（13项）				
10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2024年年底
		企业印章刻制	省公安厅	
		基本账户变更	人行山西省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省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省人社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省住建厅	
11	开办运输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省交通厅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12	开办餐饮店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省住建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13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水电气热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	
		供电报装	省能源局及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供热报装	省住建厅及供热企业	
		燃气报装	省住建厅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省住建厅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省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14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省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5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年底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建厅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省人社厅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卫健委	
		企业文旅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文旅厅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应急管理厅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建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科技厅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交通厅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水利厅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省通信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6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年底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省公安厅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省住建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太原海关	
17	企业注销登记	税务注销	省税务局	2024 年年底
		企业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太原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社厅	
		银行账户注销	人行山西省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省公安厅	
18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省卫健委	2024 年年底
		预防接种证办理	省疾控局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省公安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省人社厅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省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省卫健委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9	教育入学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省教育厅	2024年 年底
		户籍类证明	省公安厅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省人社厅	
20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省人社厅	
		就医购药	省医保局	
		交通出行	省交通厅	
		文化体验	省文旅厅	
2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省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民政厅、省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省人社厅、省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人社厅	
22	退休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省人社厅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建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省卫健委
户籍信息确认	省公安厅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探索拓展（5项）				
23	申领教师资格证	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省教育厅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省卫健委	
		学历（学位）证明	省教育厅	
		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	省公安厅	
		无犯罪记录核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申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用）	省人社厅	
24	挖掘城市道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试点推进， 2025年年底全面实施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省住建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后备资源		
25	个人养老服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人社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人社厅	
		老年人健康管理	省卫健委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省民政厅	
		护理补贴	省民政厅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省民政厅	
		特殊困难老年人供养	省民政厅	
26	养老机构补贴申领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建设补助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贷款贴息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省民政厅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省民政厅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27	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手续“全代办”服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商务厅	2024年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试点推进，2025年向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水土保持费征收）	省水利厅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减免）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重要工程专家论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国动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附件 2

2024 年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名称	业务系统名称	系统类型
1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管理系统	省建
2	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办公系统	省建
3	省公安厅	互联网+公安服务平台	省建
4		山西省实有人口信息系统	省建
5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国垂
6	省民政厅	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	国垂
7		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国垂
8		山西省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省建
9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省建
10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国垂
11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国垂
12	省人社厅	山西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	省建
13		山西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	省建
14		全国养老保险统筹信息系统	国垂
15	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	省建
16	省生态环境厅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国垂
17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	国垂
18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国垂
19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	国垂
20	省住建厅	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	省建
2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类人员审批系统	省建
22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国垂

序号	部门名称	业务系统名称	系统类型
23	省交通厅	山西运政城市客运综合管理系统	省建
24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和监察平台	省建
25		山西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	省建
26		山西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省建
27	省农业农村厅	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国垂
28		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	国垂
29		农业部种子管理平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管理系统	国垂
30		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	国垂
31		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	国垂
32	省文旅厅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国垂
33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国垂
34	省卫健委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同办公系统	省建
35		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国垂
36		山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省建
37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	省建
38		山西省食品监管信息化平台	省建
39		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省建
4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垂
4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信息化系统	省建
42		山西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	省建
43	省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政务服务平台	国垂
44	省能源局及国网 山西省电力公司	网上国网运管平台	国垂
45	省医保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省建
46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地方行政许可（备案）信息系统	国垂
47		药品业务应用管理系统	国垂
48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网络信息系统	国垂
49		药品信息采集平台客户端	国垂
50	省残联	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国垂
51	省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省建

序号	部门名称	业务系统名称	系统类型
52	省税务局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	国垂
53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国垂
5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国垂
55		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报名系统	国垂
56	省烟草局	烟草行业专卖管理系统	国垂
57	太原海关	互联网+海关	国垂
58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国垂

附件 3

电子证照重点推广应用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主管部门
1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省发展改革委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省工信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省工信厅
4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省交通厅
5	船舶营业运输证	省交通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厅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省交通厅
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省交通厅
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省交通厅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省交通厅
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厅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省交通厅
13	山西省公交客运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厅
1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省教育厅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6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省科技厅
1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省科技厅
1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林草局
19	结婚证	省民政厅
20	离婚证	省民政厅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省农业农村厅
2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25	肥料登记证	省农业农村厅
26	渔业捕捞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主管部门
27	兽药生产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28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2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30	兽药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证书	省农业农村厅
32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33	农药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3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省人社厅
35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省人社厅
3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省人社厅
37	二级建造师考试合格证明	省人社厅
38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省人社厅
39	就业创业证	省人社厅
4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省商务厅
4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省商务厅
4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省商务厅
4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省商务厅
44	排污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4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4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省公安厅
48	居民户口簿	省公安厅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省公安厅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省公安厅
51	往来港澳通行证	省公安厅
52	居住证	省公安厅
5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省公安厅
5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省公安厅
5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省新闻出版局
56	食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主管部门
5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5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省市场监管局
59	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6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6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6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6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6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省市场监管局
6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省市场监管局
6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6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省市场监管局
6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69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7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省水利厅
7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省水利厅
72	河道采砂许可证	省水利厅
73	取水许可证	省水利厅
7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省司法厅
7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省体育局
76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省卫健委
7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省卫健委
78	护士执业证书	省卫健委
79	放射工作人员证	省卫健委
80	出生医学证明	省卫健委
8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省卫健委
8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省卫健委
83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省卫健委
84	无偿献血证	省卫健委
85	医师执业证书	省卫健委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主管部门
8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卫健委
8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文旅厅
88	导游证	省文旅厅
89	娱乐经营许可证	省文旅厅
90	药品生产许可证	省药监局
91	执业药师注册证	省药监局
92	药品经营许可证	省药监局
9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药监局
9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省药监局
9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省药监局
96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省药监局
9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省药监局
9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省药监局
99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省药监局
100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省药监局
10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省药监局
10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省应急厅
10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省应急厅
1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应急厅
109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省应急厅
11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省应急厅
11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省应急厅
11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省应急厅
113	特种作业操作证	省应急厅
11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省住建厅
1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省住建厅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主管部门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省住建厅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省住建厅
11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省住建厅
1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省住建厅
1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省住建厅
1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1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12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12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125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省住建厅
12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许可证	省住建厅
127	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28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29	不动产权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0	不动产登记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
13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35	测绘作业证	省自然资源厅
136	从事测绘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7	从事测绘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13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3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14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省委编办
141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省财政厅
142	残疾人证	省残联
14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省广电局